

#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聘請流程

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各系（中心）應依其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，將擬聘教師之相關學經歷、專才敘述，填寫「徵才資料表」送人事室公開徵才。
- 二、人事室彙整合合格候選教師名單及相關資料予用人單位，由用人單位之主管會同單位之教師代表或相關人員至少三人約談，並詳填「教師面談記錄」，將約談結果送系（中心）、院教評會審查人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證件陳核，再提校教評會審查。
- 三、教評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填發聘書。
- 四、本流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